

抚顺市教育局

转发关于举办 2020 年全民终身学习 活动周等文件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教育局、各职业院校、社区学院、老年大学：

现将《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举办 2020 年全民终身学习
活动周工作的通知》《关于确定辽宁省 2020 年百姓学习之星终身学习品牌项目和优秀社区教育院校的通知》《关于推荐评选辽宁省社区教育（老年教育）工作先进个人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按以下要求做好各项工作：

一、开展 2020 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工作

1.为落实省 2020 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工作，市教育局印发了《抚顺市 2020 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实施方案》，活动主题为“全民智学，助力双战双赢”，活动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2 日。

2.各县（区）要制定活动周实施方案，并认真组织开展活动，于 11 月 6 日前将活动周方案报送市教育局职教科，电子版发到职教科邮箱。各县（区）活动周举办时间要结合当地实际，在市活动周前后一周内自行安排。活动结束后，各县（区）认真填写《2020 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举办单位总结表》（附件 5 中的附表，一式三份，加盖公章）、活动周工作总结（不少于 3000 字）、相关照片（电子版至少 10 张）、

视频材料（光盘）、媒体宣传报道材料和典型案例（每个县区至少 1 个）于 12 月 11 日前将纸质版材料报送市教育局职教科，同时将电子版发到职教科邮箱。

二、推荐辽宁省社区教育（老年教育）工作先进个人工作

1.推荐和参评人员为市社区教育指导中心、各县区职业院校、社区学院、老年大学等从事管理和教学工作的一线专职工作人员，我市推荐名额不超 5 人。

2.请各县（区）结合开展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的实际工作自愿申报，于 10 月 29 日前，报市教育局职教科。

联系人：杜晶 联系电话：57500677

邮 箱：fszyjy@163.com

- 附件：1.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举办 2020 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工作的通知
2. 关于确定辽宁省 2020 年百姓学习之星终身学习品牌项目和优秀社区教育院校的通知
3. 关于推荐评选辽宁省社区教育（老年教育）工作先进个人的通知



2020 年 10 月 26 日